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景宁顶擎权益变动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顶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30,69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4062%。

● 2022 年 5 月 9 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景宁顶擎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景宁顶擎减持数量已过半。

景宁顶擎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01-1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34%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2069%
	合计	-	-	1,450,000	1.20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7,980,690	6.6065%	6,530,690	5.4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690	6.6065%	6,530,690	5.40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FU RAOSHENG 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765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0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FU RAOSHENG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U RAOSHENG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061	0.15%	其他方式取得：123,061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FU RAOSHENG	17,000	0.02%	2022/7/13 ~ 2022/7/27	集中竞价交易	95.00-120.04	1,848,048	106,061	0.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 FU RAOSHENG 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 FU RAOSHENG 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FU RAOSHENG 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松青、董事会秘书楚旭旦、证券事务代表邱鹏、中信证券、承风金平、上海磐耀资产、安惠投资、湘财证券、冠恒华齐、高见资产、隽顺投资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参观考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陪同调研人员参观公司位于青岛市胶州上合示范区的智能冷库，实地考察全自动智能立体冷库的建设及运营情况，感受智慧冷库的十足"智冻力"。

（二）机构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的业务描述过于细致专业，未来是否考虑对现有的五个业务板块进行提炼和整合，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

答：结合公司上市三年来的探索与实践，公司管理层已经在今年上半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方针，即以国际集装箱运输配套物流产业链为主体，以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为两翼，打造新老业务并进发展的新格局。

"一体"是公司多年来的支柱业务，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沿海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接卸等围绕国际集装箱运输开展的相关物流服务链。多年来，凭借在集装箱传统业务领域的不断深耕，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的船舶经营人保持深度合作，形成了互为客户、供应商，互利双赢的良好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在内部生态与网络建设等方面一直秉承全链贯通、联动互动的优良传统，为客户提供多功能、长链条、一体化物流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使得公司主体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增长。

"两翼"指的是智慧冷链物流和新能源工程物流，这两项业务是基于传统业务的延伸和突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助推器，目前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公司将尽全力确保"两翼"快速成长，拉动公司规模及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

2.公司发展冷链物流的优势以及四地冷库建设情况？

答：公司在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四港投建了智能冷库，一共是 24.5 万国际标准托位。公司建设的智能立体冷库采用 AGV 平面仓、巷道机立体仓、四向穿梭车、整形器、自动缠膜机、密集仓为一体的仓储模式，依托 CCS、WMS、WCS 冷链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冷链物流仓储环节的数智化、无人化管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冷库全流程无人化作业将最大限度避免人与货物交叉感染的风险。管理上打造"云仓"管理模式，实现多口岸、多企业、多仓库、集中化管理，为客户提供密钥控货、线上自主查询盘点结算、业务远程可视、信息实时推送等个性化定制服务，形成信息交互共享的冷链生态。公司天津冷库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运营，效果不错。上海、青岛、宁波冷库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争取年底之前全部投产。

3.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新能源工程物流的情况？

答：公司的新能源工程物流重点聚焦四个方面：国际风电运输、核电工程物流、国内海上风电运输、大型石化工程物流。目前公司是全球龙头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的物流供应商，有充足的在执行和中标的风电、大石化和核电运输项目。公司依托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上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公司天津场站的铁路线目前运转情况如何？

答：位于公司天津滨海场站内的铁路专用线已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启用，接卸车皮数量稳定增长。中创物流天津滨海场站位于天津港北疏港区内，距码头最短距离 1.2 公里，厂区内拥有铁路专用线 2 条，全长 639 延米，可一次接卸 26 节车皮。作为天津港拥有铁路专用线堆场中船东自有箱最多的场站，中创滨海场站将为新疆、内蒙、宁夏等地区的大型资源型生产企业搭建高效的国内、国际铁路转运通道，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装卸、堆存、转运、出口等一站式海铁联运物流服务。

5.公司是否考虑并购的方式快速发展？

答：并购发展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并购活动会因为法律问题、财务问题、估值过高等问题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公司特别注重健康、可持续发展，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前期在挑选标的的过程中较为谨慎。如果有好的标的，特别是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契合或者与现有功能和网络互补的，公司会重点考虑。

6. 2022 年，随着全球物流供应链的恢复，热门航线运价普遍下跌。海运费的下降对公司货代业务有没有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之策？

答：货运代理是公司跨境物流链的龙头，是维系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之间良好关系的纽带。货运的发展不是为了赚取一时的暴利，而是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拉动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未来跨境运输景气回落，海运费降低对公司的货代业务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对未来的海运市场，公司有较为清晰的预判，并已做好应对准备：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提高订舱量；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加网络布局，向国内国际延伸，比如武汉、合肥、越南。通过量和点的增加稳定货代业务的收益。

7.公司的智能化如何助力公司降本增效？

答：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在代码统一的基础上，成功搭建了业务数字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实现公司高效的信息化管理。近年来，智能化与业务、管理的深入融合，为公司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单纯讲数智化可能过于抽象，结合公司实际应用场景举例来说：在公司的各港口场站共设有 38 道集装箱智能无人闸口、31 台自助无人收费机 24 小时收费和开发票，仅这两种智能化设备就为公司节省了 200 多人的人工成本；比如班轮中心的 IPA 智能识别系统，在订舱操作、订舱回执、货物状态查询跟踪、VGM 申报、预配舱单申报、账单核对、签单管理等作业环节实现流程自动化，替代了过去高强度、机械重复的工作，效率、管理、客户体验都大大提升；得益于公司的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 2015 年员工人数是 1217 人，子公司 18 家，营业收入 34 亿，到 2021 年员工人数 1439 人，子公司数量 45 家，营业收入 124 亿。子公司数量、业务量大幅增加，但是人员只增长了 18%，人工成本高度控制，产能、效益均有很大增长。

8.公司的印尼散货过驳项目进展如何？

答：2022 上半年，公司在印尼的散货过驳船"坤间和谐"轮经过前期不断磨合，过驳业务量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超出预期，东南亚"桥头堡"作用凸显。公司会加强印尼散货市场的开发力度，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散货物流业务打好基础。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 5324666 号

发明名称：聚苯醚中间体、聚苯醚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19 1 1213871.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2 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郑辉颖、江胜宗、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提供的聚苯醚中间体，可以用于制备聚苯醚，所得的聚苯醚衍生物，分子量相对较小、分布性好、溶剂选择性高，应用于制备电子材料中的聚苯醚树脂衍生物组成物，具有耐热性好、结构稳定、韧性好等优点，适用于 5G 领域。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 5G 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河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并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分支机构的布局，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简称"河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现已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石）登字[2022]第 2382 号】，准予河北分公司注销登记。

本次河北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2 年 6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797	427
机荷东段	100%	100%	58,755	1,958
机荷西段	100%	100%	44,941	1,498
沿江项目	100%	100%	46,871	1,562
外环项目	100%	100%	92,955	3,099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393	413
水官高速	50%	100%	55,641	1,855
水官延长段	40%	—	6,716	22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6,011	1,534
广深高速	45%	—	230,481	7,683
西线高速	50%	—	101,928	3,398
阳茂高速	25%	—	58,900	1,963
广州西二环	25%	—	36,963	1,23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6,842	1,228
益常项目	100%	100%	34,397	1,147
长沙环路	51%	100%	21,297	710
南京三桥	25%	—	43,379	1,446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8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43,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43,800 股，分 3 笔，每笔拍卖的股份为 41,614,600 股，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43,800 股。

2、拍卖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第 1 笔：起拍价：158,788,829.22 元，保证金：30,000,000 元，增价幅度：790,000 元。；

第 2 笔：起拍价：158,788,829.22 元，保证金：30,000,000 元，增价幅度：790,000 元；

第 3 笔：起拍价：158,788,829.22 元，保证金：30,000,000 元，增价幅度：790,000 元。

4、竞买人条件

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该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 01 执恢 139 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昂展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北京昂展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6、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16%变更为 1.43%。

7、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若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将低于 37,342,338 股，根据上述《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景百孚、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条款将终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 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0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09,44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942,558.0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增资 2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利扬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资金用途	状态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7610800001848）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9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9），因自身资金需求，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5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先进制造基金发来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月 7 月 28 日，先进制造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 2,5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8,000	7.66%	IPO 前取得：12,90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2,528,750	1.50%	2022/7/14 ~ 2022/7/28	大宗交易	152.39 ~ 189.53	413,512,547	10,379,250	6.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谱润创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谱润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